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利堅合眾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提及的本公司股份未曾及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除已辦理登記手續或獲得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的登記規定豁免外，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會在美利堅合眾國進行本公司股份的公開發售。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補充公告

提請參閱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的價格向目前預期的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40,000,000股配售股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提供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倘配售價較股份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本公司不得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該基準價為以下較高者：(a)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b)股份於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該公告日期；(ii)配售協議日期；及(iii)釐定配售價日期。

如該公告所披露，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即最後交易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109港元(「**最後收市價**」)。

該公告日期、配售協議日期及釐定配售價日期均於同一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股份於緊接(及不包括)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118港元(「**平均收市價**」)。

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指的基準價為0.118港元，即上市規則第13.36(5)(a)條項下的最後收市價(即0.109港元)及上市規則第13.36(5)(b)條項下的平均收市價(即0.118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較平均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折讓約15.25%。由於配售價較股份基準價折讓少於20%，本公司可在獲聯交所授予相關上市批准後，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5)條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及麥國基先生。